

【02】

起訴地檢署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		
起訴案號	94 年度選偵字第 24 號		
確定判決法院	最高法院		
判決案號	96 年度台上字第 2048 號		
案由	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		
被告	賴○珠、 胡○章、吳○明	身分	議員候選人、 候選人配偶、椿腳
起訴法條	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		
案件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禮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幽靈人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賭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假訊息（黑函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境外資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暴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無罪原因類型	證據之證明力不足		
備註			

【起訴要旨】

一、賴○珠係縣議會議員，為縣議員候選人；胡○章則為賴○珠之配偶，經營「大○平五金百貨」。吳○明則為里長。賴○珠為尋求連任當選，竟與胡○章、吳○明及不詳姓名年籍之人基於概括之犯意聯絡，於 94 年 9 月中旬某日，賴○珠打電話向橡○桶公司○○分公司○○門市訂購拉馬邑白蘭地 X○洋酒。94 年 9 月 16 日下午 2 時許，橡○桶公司門市銷售員喬○琪載運上開洋酒送貨到「大○平五金百貨」，經店長張○聖簽收後，再至隔鄰即賴○珠議員服務處請款，由胡○章以現金付款。賴○珠及胡○章隨即透過里長吳○明及其他不詳姓名年籍之人，連續交付上開洋酒約 170 瓶予有投票權人，請託於 94 年 12 月 3 日選舉時將票投給賴○珠，而約定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。其中，吳○明於 94 年 9 月中旬某日，贈送拉馬邑白蘭地洋酒 1 瓶予前任鄰長陳○輝之配偶宋○珠（另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），要求支持賴○珠競選議員，將票投給賴○珠，不能跑票，以贈送該實用禮品之方式，對於該里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，而約定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因認被告等 3 人共同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

1 項之罪嫌。

【判決無罪要旨】

- 一、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及其指出之證明方法，均僅能證明賴○珠與胡○章有購買拉馬邑白蘭地洋酒 201 瓶之事實，並不能證明賴○珠與胡○章購買上開酒類係用於賴○珠參選縣議員選舉時賄選使用。
- 二、證人即「大○平五金百貨」店長張○聖於警詢、檢察官偵訊之證述，亦僅能證明其有簽收賴○珠、胡○章訂購拉馬邑白蘭地洋酒 201 瓶之事實，且其中 1 瓶由張○聖於 94 年 10 月初在「大○平五金百貨」賣出，其餘除查扣者外，均由胡○章拿取使用；惟就胡○章究係將該酒出售或免費提供他人使用抑或贈送他人？如贈送他人，其目的是在希望受贈者於縣議員選舉時投票支持賴○珠，抑或有其他私人因素，則無法證明。另證人即前任鄰長陳○輝在警詢及檢察官偵訊時亦僅陳述其曾擔任前任鄰長，警方在其住處查扣 1 瓶拉馬邑白蘭地洋酒，對於該瓶酒之來源、出處則均表示不知情，自無從據為不利於被告等之認定。

【一審無罪原因分析】

- 一、對於胡○章或賴○珠有無將該酒交予吳○明，再交予宋○珠以為賄選，及有無將賴○珠所訂購之酒類贈與其他收受賄賂者等重要待證事項，尚無何直接或間接之證據關聯性。
- 二、起訴書中未就贈酒之里長吳○明，與候選人夫妻如何以贈酒賄選之合意詳加敘明。
- 三、證人即受禮之選民僅 1 人，其雖於警詢供稱吳○明送酒時提及希望支持賴女、不能跑票等，惟另於檢察官訊問時稱吳某並未提及酒係賴女所贈，且吳某以前有送過酒等語；繼而於第一審翻異前稱，謂酒非吳某所贈云云。
- 四、證據方法多在強調被告夫妻有購酒，及商家有賣出此批酒予候選人之事實。

【一審建議改進事項】

無。

【二審無罪原因分析】

- 一、檢警偵辦被告等涉嫌賄選案件，係因有人向警察局檢舉被告

賴○珠為求縣議員選舉勝選之目的，以洋酒贈送各椿腳；而調查站亦提報情資認被告賴○珠於94年9月間，透過被告吳○明致贈拉馬邑白蘭地洋酒禮盒給○○里第1、2、4至13、15至17鄰鄰長，作為期前固樁及購買選票之用等情。然經檢警傳訊上開各鄰鄰長、○○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及○○里居民等人進行查證，均未證述被告等有贈送洋酒之事。

- 二、在被告吳○明住處亦未查扣與在證人宋○珠處扣得之同種類拉馬邑白蘭地洋酒，或顯示被告吳○明曾致贈證人宋○珠該洋酒之其他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單憑證人宋○珠於警詢、偵訊時之多次證述，仍屬1個證人之證言。況證人宋○珠嗣於法院審理時亦均翻異其證詞，已難認定其證述內容毫無瑕疵可指，難以遽認證人宋○珠於警詢、偵訊所稱，被告吳○明基於行賄之意，方致贈該酒類等情為可採信。
- 三、而證人即橡○桶洋酒公司○○門市職員洪○君、喬○琪等於警、偵訊之證述，暨被告、胡○章於警、偵訊供述之內容，及相關書證及物證，亦僅能證明被告賴○珠與胡○章有購買拉馬邑白蘭地洋酒之事實，並不能證明被告賴○珠與胡○章購買上開酒類之用途，即係用於被告賴○珠參選縣議員選舉時賄選使用。

【二審建議改進事項】

偵辦候選人透過中間人送禮，約定受贈人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，對於中間人與受禮人（有投票權人）於送禮時有無提及係代候選人轉送，如何轉達，有無送禮前例及其原因，受禮人就受贈禮品與投票關連之認知等，均應一一查明。

【三審無罪原因分析】

- 一、原判決已調查說明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及其指出之證明方法，即橡○桶公司○○門市職員洪○君、喬○琪等在警詢、檢察官偵訊之證述，被告賴○珠、胡○章於警詢、檢察官偵訊之供述、調查站搜索扣押筆錄及在被告賴○珠住處查扣之拉馬邑白蘭地洋酒2瓶、包裝袋1只、94年8月5日起至94年10月28日止帳冊資料1冊、94年9月16日橡○桶洋酒公司出貨單、現金支出傳票1冊；及在「大○平五金百貨」扣得拉馬邑白蘭地洋酒30瓶、勞德老爺15年威士忌洋酒6瓶及橡○桶洋酒公司大、小包裝紙袋50只等書證及物證，均僅能

證明被告賴○珠、胡○章有購買拉馬邑白蘭地洋酒 201 瓶之事實，並不能證明被告賴○珠、胡○章購買上開酒類係用於被告賴○珠參選縣議員選舉時賄選使用。

二、另證人即「大○平五金百貨」店長張○聖於警詢、檢察官偵訊之證述，亦僅能證明其有簽收被告賴○珠、胡○章訂購拉馬邑白蘭地洋酒 201 瓶之事實，且其中 1 瓶由張○聖於 94 年 10 月初在「大○平五金百貨」賣出，其餘除查扣者外，均由被告胡○章拿取使用；惟就被告胡○章究係將該酒出售或免費提供他人使用抑或贈送他人？如贈送他人，其目的是在希望受贈者於縣議員選舉時投票支持被告賴○珠，抑或有其他私人因素，則無法證明。

三、證人宋○珠雖於警詢時稱：酒是本里里長即被告吳○明送的，他說這是他自己私人送的，希望我家人能支持被告賴○珠議員選舉時不能跑票，要投給被告賴○珠議員。於檢察官偵訊時證稱：當被告吳○明拜託時，被告賴○珠並未在場，到現在被告賴○珠沒有向我拜票。以前被告吳○明有送酒，那是我先生當鄰長時，今年有無送，我忘記了等語。亦僅稱在其住處起獲之拉馬邑白蘭地洋酒係被告吳○明致贈，被告吳○明並表達希望宋○珠及其家人要支持被告賴○珠當選議員，不要跑票之意思，並未提及被告賴○珠或胡○章有行賄或與之接觸之事實。尚不足資為被告賴○珠或胡○章不利之認定。

四、被告吳○明先前雖曾向被告胡○章借用新台幣 20 萬元，是否業已清償完畢，該 2 人之陳述雖不一致，且被告吳○明表示其支持被告賴○珠，亦不能執此逕認其與被告賴○珠等人必有共同賄選之動機，況仍查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等有賄選之實。經綜合被告等之自白、各證人之證言及扣案物品等卷內資料調查之結果，均無從形成被告等有罪之心證，因而為被告等無罪之諭知，於法並非無據，核無調查未盡，理由欠備或有其他違背法令之情形。

【三審建議改進事項】

無。

【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】

偵查候選人透過中間人送禮請託，約定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之案件，候選人與中間人之合意，中間人與受禮人（有投票權人）之

約定，中間人送禮有無提及代候選人轉送，如何轉達，有無送禮前例及其原因，受禮人就之與投票關連之認知，涉及約定於選舉時為一定之行使，均應一一查明。